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學年報	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	表號	10411-01-07

###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概況－進修部(學校)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設立別及 行政區別	班級數 (班)	學 生 數 (人)			上學年度畢業生數(人)		
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計							
按設立別							
公立							
私立							
按行政區別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#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概況—進修部(學校)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(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)之班級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
    - 1.按班級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    - 2.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。
  - (二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(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)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  - (三)畢業生：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(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)之學生，並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  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得設進修部，辦理繼續進修教育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